**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份工作总结和5月份工作计划**

一、4月份工作总结

**（一）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我局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通辽市委、奈曼旗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对市场开展多方面、全方位、无死角监管，确保市场监管领域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生根，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严密部署、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夜查专项行动，由四个副局长带队，四个疫情防控小组成员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分批分组、逐街逐户展开地毯式摸排，全面进入各生产经营场所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督促商场、超市、药店、饭店等公共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防疫工作落到实处。截至4月23日24时，共检查包括零售药店、餐饮服务单位、商超等各类市场主体3341家次，当场责令整改545家，停业整改188家。

**二是重视监测预警功效，确保冷链食品监管排查到位。**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和本单位职能职责，多次开展了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水果相关培训、演练，通过培训、演练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实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仓管理，从事批发进口冷链食品以及购进大宗自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蒙冷链”和“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申报表A”进行报备和入仓预约，同时要提供“六证一码”。2021年1月7日专仓设立，自1月11日第一批货物入驻，截至2022年4月27日进口冷链食品入驻专仓294批次，总吨数：1821.960吨，出仓批次294批次，总吨数：1821.960吨，现存0吨，以上294批次出仓货物均出具了消毒证明、核酸报告和备案。

**三是重点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公勺公筷”，推行“分餐制、 公筷制、双筷制”，严禁举办乔迁宴、升学宴、满月宴等， 提倡“红事缓办” “白事简办”。各类餐饮场所瞬时就餐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包间及单桌用餐人数不得超 过10人，承接50人以上的宴会聚餐要提前进行备案和批准, 对进店人员应登记并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是加强疫情常态化多点监测工作。**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多点监测、应检尽检方案要求，规范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核酸监测应检尽检工作。保证监测数量、监测频次和监测质量，做到人、物、环境监测到位、报告到位，切实提高疫情早发现能力。

**五是规范应用“蒙冷链”追溯平台。**指导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生产经营者注册使用“蒙冷链”追溯平台，如实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品种、规格、批次、数量、产地等信息，上传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凭证、出仓证明等材料，严防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

**六是确保药店“哨卡”作用发挥到位。**我局持续加强药店监督管理，强化药店“哨点”预警作用，坚决把好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关口。对销售“退烧药、止咳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四类药品”，务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登记上传相关药品销售信息，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报告制度，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七是稳物价保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市场秩序维护到位。**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稳价保供，组织召集主城区部分大型商超负责人，召开了稳物价、保供应、疫情防控再部署告诫会。会议要求经营者一是要始终保持警惕，担负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守法经营，禁止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垄断经营；三是承担社会责任，不涨价、不断货、保品质，做良心企业。

**（二）全力推进，坚持守牢底线保安全。**严字当头，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即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

**一是坚持食品安全监管常抓常严。**根据餐饮监管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餐饮抽查检查计划，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在计划中合并为一次，做到内部联合抽查，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制定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方案，督促各市场监管所和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学校校园及周边开展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继续组织企业人员“食品安全员考试”，现已完成39家。配合市局检查组对我旗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进行检查，各企业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全部认可，并将逐项进行整改。

**二是坚持药械化安全监管常抓常紧。**春节及“两会”期间，共检查药械经营单位122家，出动执法人员312人次，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按规定对新冠疫苗分发单位和接种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奈曼旗公安局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起草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奈曼旗公安局关于印发全旗深人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已完成了同奈曼旗公安局的联合会签，并已经打印成文，文件已经下发。制定了“奈曼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承诺书”，并已落实送到签字并张贴。制度并下发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旗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是坚持特设安全监管常抓常实。**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检查工作、五一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4家，发现问题隐患16处，责令限期整改，正在整改中，移交执法大队案源一个。与住建等部门开展燃气联合检查工作。共检查78家。

**（三）全力做好网络和广告监管工作**。开展集贸市场野生动物经营行为专项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共检查农（集）贸市场22个次，商超86个次，餐饮单位75个次，监测电商平台110个次，未发现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旗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共检查经营者6户，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主体2户、汽车销售企业3户，教育培训机构1户，未发现格式合同条款违法行为。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对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内容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进行整治，规范近视防控产品广告市场秩序，截止目前，共检查验光配镜、销售眼镜经营户及校园周边眼镜经营户6户，广告15条，未发现虚假近视防控产品广告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截止目前，共监测传统媒体、重点互联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广告480条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四）全力做好信用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旗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统筹协调，继续对辖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进行宣传，对所辖企业进行100%电话提醒,开展催报服务;联系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各地商会、农村合作社等团体宣传、提醒、帮助市场主体履行年报义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并印发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协同监管平台的“一单两库”的建设，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修订、企业的状态、执法检查人员的情况，对“一单两库”进行了动态调整； 4月份，共抽取本部门双随机任务8批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19户，已完成3批次，并已对外公示，公示率达100%；筹备召开全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会议。制定并印发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督促各相关股室按照归集路径，实现本部门企业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4月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5户。

**（五）全力做好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为更好的维护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计量工作秩序，对奈曼旗辖区内1家环境监测站、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4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摸清环境检测在用计量器具底数、种类、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核实统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准。按照局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活动，对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内蒙古白音杭盖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沪昌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开展监督检查，要求各企业团体标准要按照《标准化法》要求及时进行公开，确保标准化工作有序运行。对我旗涉粮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严禁企业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从事粮食收购等行为。

**（六）全力做好消费环境监管工作。**积极受理辖区内投诉举报案件，并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跟踪、催办，确保举报案件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核查、办结。2022年4月份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48件，其中全国12315平台流转案件共38件，旗、街道办12345市民热线流转5件，现场投诉举报案5件。共接到消费者咨询23件，回复23件。受理的投诉举报案已处理45件，其中12315平台上已处理案件全部按时核查，按时核查率100%，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全力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4月共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抽检等涉嫌违法案件共立案35起，结案29起，在办案件2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0起，罚没款合计0元。

**（八）全力做好新闻宣传与信息化工作。**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重点，调动和发挥全体信息员的积极性，努力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按照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旗委宣传部统一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发声，营造了“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科学防治”的浓厚氛围。先后通辽市场监管公众号、奈曼旗融媒体中心、活力奈曼、奈曼新闻早发布、奈曼新闻等官方媒体发表“抗疫”文章共计5余篇次，同时围绕党风廉政建设、春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3·8”国际劳动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共在“奈曼市场监管”公众号发表各类文章20篇。

**（九）全力做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情况进行摸排调查并建立党支部；整改组织部排查整顿十八大以后发展党员问题台账；个私协会党支部书记参加市级两新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党建指导员培训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每周一学”；认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集中学习活动，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经常化、规范化、实效化；完成4月份旗纪委监委执纪平台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考核各项任务，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形成工作总结上报；持续推进党员“学习强国”学习常态化日常化，对各党组织学习情况进行周通报、月统计、季总结；落实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的各项任务及表彰内容；开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相关工作；五是制定年轻干部培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

二、5月份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重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继续对辖区内商场超市、宾馆、医院、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按照统一安排进行疫情防控药品检查、巡查，保障全旗群众用药安全；四是继续开展重要工业产品安全专项检查，尤其是对滴灌带产品、化肥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的稳定。

**（二）继续开展疫情期间防控工作。一是**要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做到领导不变、组织不变、人员不变，时刻保持战时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应对处置。要抓好重点地区人员排查和管控，精准抓好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抓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二是**要加强各类公共场所管理。由副局长带队分四个小组，重点对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三是**要进一步完善防控工作机制。一把手靠前指挥、强化督导，组织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实战演练，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迅速响应到位，加强统筹协调、抽调精干力量，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四是**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应对方案和措施，扎实做好“人物同防”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水果、药品和化妆品等生产经营重点领域的疫情防控工作。举一反三，细化任务，靠实责任，即知即改，确保无遗漏、无死角，确保精准到物、精准到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两将节期间安全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销售、混装倒卖液化气、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做到严查严处，形成强力警示震慑。

**（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五）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六）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